

## 內部稽核組織與運作

### 一、 內部稽核組織：

本公司設置稽核室，隸屬於董事會，配置稽核主管一人及代理稽核一名。

### 二、 內部稽核運作：

目的：主要在協助各單位主管瞭解所屬員工處理業務程序，及求證各項作業是否符合法令及公司內部規章以提高管理績效。內部稽核之執行係為達成下列目標：

- (一) 確認公司資料之可靠性及完整性。
- (二) 確認公司交易活動遵循公司之政策、計劃、程序、及相關法令規定。
- (三) 確認公司資產受適當之保護。
- (四) 確認經濟且有效的運用公司資源，增進經營效率。
- (五) 確認達成營運或計劃之預期目標。

範圍：稽核人員查核範圍包括本公司各單位及子公司，除依據董事會通過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查核之外，另依公司營運風險評估、管理階層指示執行特定項目查核。

作業程序：

- (一) 擬定稽核計劃，經董事會通過之後依計劃執行查核。
- (二) 稽核報告陳報各單主管，並於次月交付監察人查閱。
- (三) 查核結果如有缺失，則協調相關單位提出改善計劃及改善期限，改善結果作成報告陳報之後呈監察人核閱。
- (四) 檢查及評估「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」。
- (五) 依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之規定，辦理公告及申報。